

戒四別

依《佛光辭典》云：戒四別是指戒法、戒體、戒行、戒相。此四別乃為說明戒之要義而設。

(一)、**戒法**，指佛陀制定不可殺、盜、淫、妄等戒律，作為行者規範、禁戒之法。此即「體」，乃通達出離生死之道。

【戒法】泛指佛陀所制之律法，乃眾生之軌範。凡五戒、八戒、十戒、具足戒、三聚淨戒、十重戒、四十八輕戒等律法，通稱戒法。蓋戒係聖道之根本，因依此戒，得生諸禪定及滅苦之智慧，得免沒溺於生死海，故為解脫途徑之一。南山律宗立此為戒四別中之一者。

(二)、**戒體**，謂領受戒法後，於行者身心發得戒之體性；此乃出生眾行之本。

【戒體】戒之體性。舊譯無作，新譯無表。指行者受戒後，於身所生防非止惡之功能。亦即對於戒法之信念與奉持戒法之意志。戒體雖由作禮乞戒等作用而生起，但發得之後，即不假造作，恒常相續，故稱無作；其外相不顯著，故稱無表。據智顛之菩薩戒義疏卷上載，陳隋以前即有戒體有無之諍論，智顛認其為有，視之為假色。

【戒體三種】防非止惡之功能（即戒體，又譯無作、無表），其性通於大小乘，古來有三種異說，即色法、心法、非色非心法。

(1)色法：說一切有部認為戒體乃依四大而生之無見無對之實色，攝於色蘊之中，稱無表業或無表色。如俱舍論卷十三所載：「毘婆沙師說有實物，名無表色，是我所宗。」

(2)心法：經部、唯識宗之主張。謂受戒時有發動思之心所，由此心所之種子相續而生防非止惡之功能，故戒體雖依受戒時之表色而生，附以色名，然實為心法。如成唯識論卷一所載：「表既實無，無表寧實，然依思願善惡分限，假立無表，理亦無違。謂此或依發勝身語善惡思種增長位立，或依定中止身語惡行思立，故是假有。」蓋大乘唯識宗主張無表雖非色，但由其所防與所發，假名為色。又就別解脫戒而言，謂無表以思心所種子上之功能為體；若就道共戒與定共戒而言，則以現行之思為體。

(3)非色非心法：成實論之主張。謂戒體無形質，故非色；無緣慮，故非心。如《成實論》卷七無作品所載：「若人在不善、無記心，若無心，亦名持戒。（中略）無作法非心，今為是色，為是心不相應行。（中略）色是惱壞相，是無作中惱壞相不可得故，非色性。」道宣律師亦主此說，係於四分律之當分，依準成實宗之所立，立非色非心之戒體。但道宣於《四分律刪補隨機羯磨疏》卷三復舉出南山圓宗之戒體說，即視四分律分通於大乘，而以藏識（真妄和合之現識）中熏習之善種子為戒體，此「種子戒體說」實為道宣之正義。此外，天台宗智顛大師於菩薩戒義疏卷上謂戒體為假色，但據其釋禪波羅蜜次第法門卷二、摩訶止觀卷四上所載，則以心性為戒體。天台一家雖有色心戒體二說，但仍以色法戒體為定準。密教亦主張

戒體為心法，以本有之淨菩提心為佛性三摩耶戒之戒體。

(三)、戒行，乃發得戒體後，護持身、口、意三業不失之意。既受得此戒，則秉之在心，廣修方便，時時檢察身口威儀之行，克志專崇前聖，持心而不散。

【戒行】：戒行謂持戒之行為。受持佛陀所制之律法，能隨順戒體，動作身、口、意三業而不違法，稱為戒行。南山律宗立此為戒四別之一。《四分律刪繁補闕行事鈔》卷中一：「戒行，謂方便修成，順本受體。」《長阿含經》云：「復有七法，謂七勤法：一者比丘勤於戒行，二者勤滅貪欲，三者勤破邪見，四者勤於多聞，五者勤於精進，六者勤於正念，七者勤於禪定。」

(四)、戒相，隨其持戒，成就威儀之行，則一切舉止皆如法，美德光顯，故稱戒相。四分律行事鈔資持記云：「聖人制教名法，納法成業名體，依體起護名行，為行有儀名相。」

【戒相】戒相謂持戒表現之相狀差別。如持五戒、十戒，乃至二百五十戒，一一戒中各有差別，按其持犯之輕重，各有不同之相狀。一般指切切實實遵守戒律之相狀。此乃南山行事鈔所立戒四別之一。《大莊嚴經論》云：「戒相極眾多，分別曉了難。如劍林棘聚，處中多傷毀，愚劣不堪任，護持如是戒。」

【總結】：

《四分律行事鈔資持記》卷中一下：「相有形狀，覽而可別。前明戒法，但述功能；次明戒體，唯論業性；後明戒行，略示攝修。若非辨相，則法、體、行三，一無所曉，何以然耶？法無別法，即相是法；體無別體，總相為體；行無別行，履相成行；是故學者於此一門深須研考。」

大乘行者持淨戒達最高境界時，心已無垢而不行染污法、不行黑法，心體清淨無為，故菩薩自性自然能離諸戒相、離一切法相。如《大般若波羅蜜多經》云：「爾時，佛告諸天子言：『如是！如是！如汝所說。天子當知！一切法相如來如實覺為無相，所謂：變礙是色相，領納是受相，取像是想相，造作是行相，了別是識相，如來如實覺為無相。苦惱聚是蘊相，生長門是處相，多毒害是界相，如來如實覺為無相。能惠捨是布施相，無熱惱是淨戒相，不忿恚是安忍相，不可伏是精進相，無散亂是靜慮相，無執著是般若相，如來如實覺為無相。』」

《大般若波羅蜜多經》云：「云何諸菩薩摩訶薩修學般若波羅蜜多？能通達淨戒波羅蜜多？天王當知！若菩薩摩訶薩修學般若波羅蜜多，則能行淨戒波羅蜜多。謂諸菩薩作是思惟：『佛於淨教毘奈耶中，說別解脫相應戒經，菩薩應學，不見戒相及能受持，不著戒見亦不著我，無二無別，自性離故。』」

又如《摩訶般若波羅蜜經》言：「云何菩薩不捨戒？不取戒相，是名不捨戒。」「云何菩薩穢惡諸欲？欲心不生故，是名穢惡諸欲。」「云何菩薩厭世間心、順涅槃心？知一切法不作故，是名厭世間心、順涅槃心。」「云何菩薩捨一切所有？不惜內外諸法故，是名捨一切所有。」